

木章申領表及木章推薦書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		(英文)		香港身份證號碼		性別	
童軍職位			旅團		區		單位
聯絡電話 (手提)				(住宅)		電郵地址	

2. 已完成之木章訓練班

領袖初級訓練班		證書編號		日期			
支 部	基本訓練班／基本原則訓練班／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／ 領袖基本訓練班（一）			中級訓練班／支部技能訓練班／ 領袖基本訓練班（二）		高級訓練班	
	證書編號	日期		證書編號	日期	證書編號	日期

3. 已完成之在職訓練

支 部	基本在職訓練		中級在職訓練（如適用）		高級在職訓練	
	證書編號	日期	證書編號	日期	證書編號	日期

4. 已完成之領袖技能訓練班（如適用）

訓練班名稱	證書編號	證書日期

5. 訓練署／地域專用

確定所有證書資料已輸入童軍資訊系統 (SMIS)

6. 推薦²

茲證明上述領袖已完成上列各項訓練課程，本人

推薦頒發木章予上述領袖。

不推薦頒發木章予上述領袖。原因如下：

備註：如不推薦，必須填寫原因。

簽 署 _____

姓名正楷 _____

日 期 _____ 職 位 _____

(六) 訓練署專用

副 署			批 准		
助理訓練總監／副訓練總監 (領袖訓練) (常務)			訓練總監		
木章類別		木章證書編號		證書簽發日期	

- 備註
1. 如被推薦者為旅團、區會或地域領袖，填妥之表格，須交回所屬地域，經地域訓練總監推薦後，方擲交總會訓練署。如被推薦者為總會領袖，填妥之表格，可直接交回訓練署再作跟進。
 2. 被推薦者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此申請及用作日後通訊。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